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6层 邮政编码: 610042
6/F, East Building, La Defense No.1480, North Tianfu Avenue, Chengdu High-tech Zone 610042, P.R China
电话/Tel: 86-28-62088000 传真/Fax: 86-28-62088111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

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后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补充公告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以下简称《更正公告》)。《会议通知》和《更正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36 号贵广网络大楼 4-1 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和《更正公告》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1 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9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2 月 11 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授权代理人共 19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87,557,996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4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及授权代理人共 5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74,235,406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70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3,322,59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69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巍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更正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或授权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7,335,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7%；反对 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7,335,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7%；反对 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7,335,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7%；反对 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樊 斌

经办律师：

陈 伟

周文星

2019 年 2 月 21 日